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通知 貴子弟/女被邀請參加樂頌維港賀國慶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樂頌維港賀國慶
日期	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六時；本校停車場
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七時五十分；炮台山地鐵站
領隊老師	梁狄麟主任，吳芷柔老師
活動地點	炮台山東岸主題區

備註：請學生帶備適量車資於活動解散後自行回家。

請著 貴子女將簽妥回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吳芷柔老師，以便跟進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何秀賢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

✂

回 條

其他通告 021 —— 樂頌維港賀國慶活動

本人已知悉有關上述通告內容，並同意/ 不同意學生出席活動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	班別：	學號：
學生手提號碼：		